

考 試 科 目	會計學	系 所 別	會計學系/ 會計組、稅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 (五) 第 2 節
---------	-----	-------	------------------	---------	-------------------

一、(25 分)

鹿港公司於16年1月1日將成本\$10,000,000，公允價值為\$12,000,000的機器出租給美濃公司，租賃期間為五年，每年年初支付租金\$2,693,454。該機器的估計耐用年限為8年，無殘值。美濃公司向鹿港公司保證該機器於租期屆滿時估計殘值的50%。該機器每年需支付保險費\$100,000，由鹿港公司負擔。簽訂該租賃合約時，鹿港公司對該租約的隱含利率為8%。合約同時規定，當物價有波動時，租金可酌予調整。16年及17年度物價大幅上漲，18年初雙方遂於支付18年租金前達成協議，約定自18年起每年租金增加\$200,000，惟美濃公司的保證殘值則降低二分之一，估計殘值不變。租賃雙方都採用「年數合計法」計提折舊。

試作：(1)該合約對簽約雙方各屬何種租賃？(列出計算過程，小數點四捨五入至個位數字)(7%)

(2)簽約雙方在16年度的相關分錄。(10%)

(3)簽約雙方在18年初修改租約的分錄。(8%)

利率	複利現值			普通年金現值		
	2年	3年	4年	2年	3年	4年
8%	0.857339	0.793832	0.735030	1.783265	2.577097	3.312127

利率	複利現值		普通年金現值	
	5年	8年	5年	8年
8%	0.680583	0.540269	3.992710	5.746639

二、(25 分)

高雄公司 1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表上，有一項非流動資產：機器設備(原始取得成本)\$2,000,000，累計折舊\$800,000。該機器設備估計剩餘的耐用年限為 4 年，無殘值，按用直線法計提折舊。若高雄公司採用重估價模式，逐年將資產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科目。該機器設備在 16 年 12 月 31 日與 1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00,000 與\$500,000。稅法上不承認重估模式，所得稅率為 20%

試作：(1)高雄公司 16 年有關機器設備及所得稅之相關分錄；(6%)

(2)高雄公司 17 年有關機器設備及所得稅之相關分錄；(9%)

(3)高雄公司 18 年有關機器設備及所得稅之相關分錄；(10%)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會計學	系所別	會計學系/ 會計組、稅務組	考試時間	2 月 2 日 (五) 第 2 節
------	-----	-----	------------------	------	-------------------

三、(25 分)

木柵公司於 X1 年底以 \$4,500,000 收購取得大安公司。大安公司有甲、乙、丙、丁四個現金產生單位(均無負債)，X1 年底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00,000、\$600,000、\$600,000、\$900,000。X4 年底，木柵公司因有減損跡象而首次對甲、乙、丙、丁單位作減損測試，此時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訊如下：

X4 年底	甲	乙	丙	丁
帳面金額(不含商譽)	\$750,000	\$450,000	\$420,000	\$840,000
公允價值	840,000	420,000	510,000	840,000
使用價值	780,000	360,000	390,000	780,000
出售成本	75,000	75,000	60,000	30,000

試作：(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1) 假設木柵公司收購大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可以甲、乙、丙、丁單位於收購時之公允價值為基礎作合理且一致之分攤予這四個單位，且自收購起未曾認列過減損。計算木柵公司 X4 年底應認列甲、乙、丙、丁單位及商譽之減損損失金額。
- (2) 假設木柵公司收購大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對甲、乙、丙、丁單位營運持續有貢獻，但無法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攤予甲、乙、丙、丁單位，且自收購起未曾認列過減損。木柵公司衡量若將甲、乙、丙、丁合併為一群組，其公允價值為 \$2,610,000，出售成本為 \$240,000。計算木柵公司 X4 年底應認列甲、乙、丙、丁單位及商譽之減損損失金額。
- (3) 基於減損測試之目的，木柵公司可否將因收購大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攤至木柵公司原有之現金產生單位(非合併大安公司所取得之現金產生單位)？理由為何？
- (4) 比較 IAS36「資產減損」與 IFRS9「金融工具」有關減損會計處理之差異，各有何優缺點？

四、(25 分)

文山公司於 X0 年初按公允價值 \$299,100 購入辛亥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並支付手續費 \$900。該公司債之面額為 \$375,000，五年後到期，每年年底支付固定利息 4.7%。公司債發行合約明定辛亥公司有權選擇按面額提前清償該債務工具，且無須支付罰款。文山公司預期辛亥公司不會提前清償，將該公司債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計算之有效利率為 10%。在文山公司判定持有該公司債投資期間，其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試作：依據 IFRS 9「金融工具」作答(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 (1) 計算文山公司於 X0 年底及 X1 年底應認列公司債投資之利息收入金額。
- (2) 文山公司於 X2 年 1 月 1 日預期辛亥公司將於 X2 年底提前清償該公司債面額之 50%，剩餘之 50% 將於 X4 年底清償，X2 年初與辛亥公司相同品質公司債之市場利率為 12%。辛亥公司於 X2 年底清償該公司債面額之 50%。試作文山公司於 X2 年初、X2 年底及 X3 年底與該公司債投資相關之分錄。

考 試 科 目	會計學	系 所 別	會計學系/ 會計組、稅務組	考 試 時 間	2 月 2 日 (五) 第 2 節
(3) 假設在文山公司的經營模式下，購買該公司債投資係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但若預期市場利率會上升，文山公司可能簽訂利率交換，而將該債券之利率由固定利率變更為浮動利率。試問文山公司是否應將該債券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理由為何？ (4) 假設文山公司在持有該公司債投資的期間，將其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重分類為「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比較二者重分類之條件及會計處理有何差異？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